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 募集期的公告

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1034号文注册,已于2015年8月17日开始募集,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8月27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)协商,决定将本基金在直销渠道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5年8月28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》及《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-700-5566(免长途话费)咨询有关详情,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cxfund.com.cn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决策需谨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8月27日